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0 / 2014 號

###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

本通告旨在列出當決定應否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408 條或根據《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F 章）（下稱「該規例」）第 16 條，就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提出檢控的一般原則。新條例及該規例的相關條文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生效。會計專業人士亦須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新條例第 408 條所發出的指引。

#### 罪行

2. 新條例第 407 條規定，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或公司的核數師沒有取得所有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該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情況（下稱「指明陳述」）。

3. 第 408 條訂明，下列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在核數師報告內遺漏任何指明陳述，即屬違法：

- (a) 如核數師是自然人：該核數師，以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的人士；
- (b) 如核數師是商號：該核數師的合夥人、僱員和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的人士；
- (c) 如核數師是法人團體：該核數師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和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的人士。

根據第 408(3)條，任何人干犯該條所訂罪行，可處不超過 150,000 元的罰款。核數師的「僱員」是指擬備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所僱用的人，不論該核數師是自然人、商號或法人團體。而僱員或代理人只會在以下情況才須負上刑責：如他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又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在核數師報告內遺漏任何指明陳述。

4. 第 408 條提述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人，其原意並非要涵蓋任何若有申請相關專業資格或證書便可能符合資格的人士。

5. 由於經修改的財務報表須按照《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下稱「該規例」）的規定予以審計，因此該規例第 16 條訂明類似第 408 條的罪行及刑罰。本通告所載的一般原則同樣適用於該規例第 16 條。

## 檢控決定

6. 律政司發表的《檢控守則》（下稱「該守則」）（登載於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載列檢控的相關指引。根據該守則，檢控人員在決定是否作出檢控前，必須考慮兩個問題。首先，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第二，假使證據充分，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 舉證準則

7. 檢控人員必須在法律上有充分證據支持檢控，即是有關證據既可靠及可被法庭接納，而連同從這些證據作出的任何合理推論，相當可能會證明有關罪行。有關準則是：根據這些證據，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就第 408 條而言，提出檢控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有可被法庭接納及可靠的證據，證明有關人士的思想狀態；干犯該項罪行須有「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在核數師報告內遺漏任何指明陳述的思想狀態。而有關罪行並不涵蓋疏忽行爲。

8. 有關「明知」的思想狀態，舉證的門檻相當高。如有關人士在干犯該項罪行時，知道並導致在核數師報告內遺漏指明陳述，則屬有罪。有關人士是否知情須從證據作出推斷，包括該核數師就其所知而作的證供；而不會因為有關人士擁有專業資格，就認定該人為知情。

9. 有關「罔顧後果」的思想狀態，舉證要求亦相當高。*Sin Kam Wah v HKSAR* [2005] 2 HKLRD 375, at 391 C-E 一案確立了有關「罔顧後果」的準則為「須證明被告的思想狀態因以下原因而有罪：他知道確實或將會存在風險，但仍就有關情況罔顧後果地行事，又或就有關後果他知道將會出現風險，而在他知道的情況下，承擔該風險並不合理，但他仍罔顧後果地行事。相反地，若被告基於年齡或個人特點而確實不了解或不能預知其行動所涉及的風險，則不可被視為有罪而被裁定犯了有關罪行。」*Sin Kam Wah* 一案定下的準則其後在 *Tang Yuk Wah v HKSAR CACC* 132/2005, [2005] 4 HKLRD L8 一案被採納，而在 *HKSAR v Siu Tat Yuen* [2007] 4 HKLRD 734 一案中更為確立。

10. 就第 408 條而言，如某人在干犯該項罪行時察覺到某作為或不作為將會構成風險，而他知道承擔有關風險並不合理，但即使明知如此，有關人士仍作出該作為或不作為，則屬有罪。然而，一名經驗不足的核數團隊成員若因缺乏經驗而確實不了解或不能預見遺漏指明陳述的風險，則並不會被視為有罪。

11. 在考慮是否有證據支持檢控時，檢控人員須考慮在新條例下核數師的法定職能，以及適用的程序及準則。下列是關乎審計工作的相關因素：

- (a) 策劃及進行審計工作的方法；
- (b) 當涉及多於一名個人核數師時，該核數團隊的架構及管理；及
- (c) 財務報表正接受審計的公司的性質屬何種類別，以及核數師與該公司的管理層及職員之間的工作方式。

12. 如要使罪行得以定罪，檢控人員必須證明罪行的所有元素並無合理疑點。

## 公眾利益準則

13. 根據該守則，檢控人員一旦確信證據本身足以支持提出法律程序，亦即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隨之須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一般公眾利益。

14. 就此，不可能全部盡列進行這項評估需要考慮的因素，但當中包括：罪行的嚴重程度、疑犯的刑事罪責程度、態度、年齡、本質、身體或心理狀況。檢控人員必須審視所有因素，並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如何秉行公義。這固然會因案情而異，但一般而言，所干犯的罪行愈嚴重，便愈有必要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

## 查詢

15.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1薛花嘉詩女士(電話：(852) 2867 2640；電郵：crenq@cr.gov.hk) 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 8-1/6

2014年2月24日